

(根據第 134(6)(a) 條發出的公告)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('證監會') 已根據該條例第 134(1) 條所賦予的權力, 在 2011 年 10 月 25 日, 就根據該條例第 116 條所施加於 Nomura Securities (Hong Kong) Limited ('該申請人') 的牌照的其中一項條件作出修改。證監會作出有關修改是基於該申請人使證監會信納, 作出此修改將不會損害該申請人任何客戶的權益。

在作出修改之前, 該申請人的牌照受以下條件所限制:

就第 7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, 持牌人須:

- (1) 在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上, 只可: (a) 經 Nomura Cross ('NX') 交易系統或其他/增添並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交易系統進行; 並 (b) 設立黑池作上市證券交易;
- (2) 制訂一套交易方法, 使交易得以在 NX 公平及有秩序地進行;
- (3) 設立適當的安排, 確保: (a) 就在香港交易所上市證券已完成的交易而需要提供的資訊, 在設定時限內向香港交易所提交報告; 及 (b) NX 用戶定期獲得交易分析的資訊;
- (4) 就透過 NX 進行的活動保存下列紀錄不少於七年, 而該等紀錄應易於取覽, 及可隨時轉換成中文或英文的書面形式; 並須應證監會的要求提供任何該等紀錄: (a) 用戶資料, 包括其登記名稱及地址、准入及終止准入日期、認可交易員及有關詳情, 以及客戶協議; (b) 限制、暫停或終止任何用戶登入的詳情, 包括有關的原因; (c) 由 NX 常發給用戶的所有通知及其他資料 (不論為書面形式或透過電子形式傳達); (d) 在 NX 上的買賣指示及任何其他行動或活動的時序紀錄, 包括: (i) 買賣指示的接收、執行、修改、取消及屆滿 (視乎適用者而定) 日期及時間; (ii) 輸入、修改、取消及執行買賣指示的用戶及認可交易員的身分; (iii) 買賣指示的詳情及買賣指示的任何繼後修改及執行 (視乎適用者而定), 包括但不限於所涉及的證券、買賣指示的證券數量及屬於買方或賣方、買賣指示的種類、任何買賣指示編號、時間及價格限制, 以及發出買賣指示的用戶指定的任何其他條件; 及 (iv) 分配及重新分配 (視乎適用者而定) 指示的執行的詳情; (e) 在 NX 上進行的交易的每日及每月例行摘要, 當中載列: (i) 已執行交易所涉及的證券; 及 (ii) 交易量 (以交易宗數表示); 買賣股份數目; 及交收總值。

上述條件現已修改為:

就第 7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, 持牌人須:

- (1) 在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上, 只可: (a) 經 Nomura Cross ('NX') 交易系統或其他/增添並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交易系統進行; 並 (b) 設立黑池作上市證券交易;
- (2) 制訂一套交易方法, 使交易得以在 NX 公平及有秩序地進行;
- (3) 設立適當的安排, 確保: (a) 就在香港交易所上市證券已完成的交易而需要提供的資訊, 在設定時限內向香港交易所提交報告; 及 (b) NX 用戶定期獲得交易分析的資訊;
- (4) 就透過 NX 進行的活動保存下列紀錄不少於七年, 而該等紀錄應易於取覽, 及可隨時轉換成中文或英文的書面形式; 並須應證監會的要求提供任何該等紀錄: (a) 用戶資料, 包括其登記名稱及地址、准入及終止准入日期、認可交易員及有關詳情, 以及客戶協議; (b) 限制、暫停或終止任何用戶登入的詳情, 包括有關的原因; (c) 由 NX 常發給用戶的所有通知及其他資料 (不論為書面形式或透過電子形式傳達); (d) 在 NX 上進行的交易的每日及每月例行摘要, 當中載列: (i) 已執行交易所涉及的證券; 及 (ii) 交易量 (以交易宗數表示); 買賣股份數目; 及交收總值;
- (5) 就 NX 上處理的買賣指示及任何其他行動或活動的上述詳情, 保存不少於兩年按時序排列的紀錄, 而該等紀錄應易於取覽, 及可隨時轉換成中文或英文的書面形式, 並須應證監會的要求提供任何該等紀錄: (a) 買賣指示的接收、執行、修改、取消及屆滿 (視乎適用者而定) 日期及時間; (b) 輸入、修改、取消及執行買賣指示的用戶及認可交易員的身分; (c) 買賣指示的詳情及買賣指示的任何繼後修改及執行 (視乎適用者而定), 包括但不限於所涉及的證券、買賣指示的證券數量及屬於買方或賣方、買賣指示的種類、任何買賣指示編號、時間及價格限制, 以及發出買賣指示的用戶指定的任何其他條件; 及 (d) 分配及重新分配 (視乎適用者而定) 指示的執行的詳情。